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如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则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当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候选人提案。

**第八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

**第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

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三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前，提醒参会股东认真计算核对其该次累积选票数。股东如有疑问，应立即咨询股东会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 第十七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2/3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2/3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九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

就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